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詹德三

電話：04-7531564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5002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169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解散彰化縣北斗鎮螺陽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5項、第6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臺端109年5月12日螺陽籌備字第109003號函。
- 二、臺端等發起人前依規定申請成立旨揭籌備會，經本府108年7月30日府地開字第1080222722號函核准成立在案，依上開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應於109年1月30日前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，嗣經原籌備會依上開辦法規定以109年3月6日螺陽籌備字第109001號函、109年3月27日螺陽籌備字第109002號函等2次申請展期有關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期限，故依上開辦法第11條第6項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最後期限展延為109年5月30日，惟逾期仍未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，爰依規定解散籌備會。另臺端109年5月12日螺陽籌備字第109003號函說明：「有關本區計畫道路徵收疑義陸續協商排除中，惟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，考量本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多屬體弱之年長鄉親，實不宜集會討論。因此經發起人共同研議

暫緩執行本案重劃籌備相關業務，…」乙節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應依上開規定解散籌備會。

- 三、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副本逕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本處分函、公告文及範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五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處分函、公告文及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發起人 黃琮柏先生（請轉知其他發起人）

副本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縣長 王惠美